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三部分）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勘察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勘察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的勘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三部分）勘察及初步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大石街、东环街、洛浦街、市桥街共计 22 个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25~DN300 不等的埋地供水管道约 29.52 千米、DN20~DN150 不等的明敷管道约 106.92 千米、一体化二次加压泵站 22 座，更换智能远传水表 7529 个等配套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工程勘察任务：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含水下钻探）、工程测量（含提供控制点、水下测量、地形测量、沿线建筑物测量（含暗涵、阀门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提供控制点，施工期间的补充勘察等。

（2）技术要求：执行《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深度能满足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

（3）地形图的测量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

1.5 方案要求：本工程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开始动工。对于在实际勘察过程中的超过钻探、物探及盲探、测量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不限于：深度、宽度、面积、距离等），其工程量不予确认及计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如有）：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3 上述资料不齐全时，勘察人有义务主动配合和协助发包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成果

3.1 勘察人应当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城市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穗水建设【2015】33号）、《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61号）、《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要求》等文件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以下勘察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及详勘的地质勘察报告、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工程物探成果、摸查成果等，相关报告需附有现场详细彩色照片各15份（暂定份数，实际按需提供）及相应非加密且可编辑的CAD文件、Word文档、Excel文档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各2份（暂定份数，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提供一式4份等。

3.2 地下管线物探报告必须独立成册。

3.3 以上勘察报告应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的总工期为40个日历天（包含完成路政部门对勘察钻探的审批时间），开工日期暂定于2024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勘察人在2024年 月 日前提交初勘报告，2024年 月 日前提交全部测量和勘察成果文件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3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核。勘察方案必须经审核并获批准方可开工，否则，因勘察人自行开工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行为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4 为能更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勘察工作必须满足设计工作的开展为前提，在工程勘察费达到合同价或概算评审价前，勘察工作都必须配合同步开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勘察工作。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含税合同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率为 %增值税金额：¥元。如服务期间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需调整税率，则不含税

价款不变，税款根据税务政策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施工工作开展要求，为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相关的、合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2 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为准(含因勘察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且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高于工程勘察费的概算评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343.71万元(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评审价两者取较低值)。计费方式如下：

(1) 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及摸查单项的结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率__%(投标下浮率)计算；

(2) 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费的结算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3号)收费标准，下浮率__%(投标下浮率)计算。

(3) 若因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或工程变更等因素致使勘测工作量调整的，勘察人必须根据发包人需求及时完成，按发包人盖章及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工程勘察费(仅有发包人人员签字的，不予计量及计价)。

4.2.4 本工程勘察费限额为：概算评审价或招标最高限价(取招标最高限价与概算评审价两者取较低值)为工程勘察费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3 履约担保：

4.3.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以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式提交或开具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开具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后止。如保函过期工程尚未竣工初验，勘察人应自觉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担保期间不出现空缺，否则不予办理请款手续。合同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4.3.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如勘察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配合勘察人完成撤销保函即视为已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3.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或在中国注册的合法担

保机构开具。

4.4 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款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费用：

4.4.1 应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费用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

4.4.2 应包括交通工具费用、地下管线保护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

4.4.3 应包括负责完成占道、破路等报批、恢复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及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协助。

4.4.4 应包括在勘察及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路面障碍物清理、被覆盖检查井的开凿及清理修复后测量、河岸两侧排水口杂草清理后测量、堤岸基础清理杂物后测量、检查井内杂物清理后管径测量、桥梁涵洞暗渠基础及尺寸测量、下井下渠测量所需的安全措施（含通风、安全设备、蛙人）等一切与测量有关的设备及人员措施。

4.4.5 应包括在管网施工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管道需要局部调整位置时，勘察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条件进行补测。

4.4.6 应包括在河道上进行钻探勘测时，必须与提供水上安全技术服务的单位联系所发生的费用（含登报费、报建费、水上作业费用、安全技术服务费用等）。

4.5 请款程序

4.5.1 勘察人向发包人申报各期请款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勘察人公章），并开具与发包人审定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勘察人提供的请款资料不齐全，发包人应及时通知勘察人；勘察人不提供请款资料导致无法支付的，发包人免责。

4.5.2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向有关审批部门报批支付，审待批准后相关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勘察人。

4.5.3 由于本项目涉及财政投资，最终的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为准，勘察方不得以财政迟延支付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责任。

4.6 付款方式

4.6.1 合同签订并提交勘察工作大纲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4.6.2 勘察人完成测量、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文件，经发包人审核资料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和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4.6.3 勘察人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且项目施工开工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供等额

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工程勘察费概算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 (取二者的较低值) 的 80%。

4.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取得工程勘察费结算评审报告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提供最终结算价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的 100%。

4.6.5 本工程涉及财政投资，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番禺区财政资金支付 80%，发包人自筹资金支付 20%。勘察人在每次收款时，需分别对应不同的资金支付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财政资金开票金额为请款金额的 80%，发包人自筹资金开票金额为请款金额的 20%。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本合同费用时间较长，未能按时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勘察人需理解、认同，应确认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付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番禺区财政资金付款方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发包人自筹资金付款方名称：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6.6 发包人有权根据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对勘察工作中的各单项勘察工作取费作出调整。

4.6.7 发包人支付各期工程勘察费及报审结算时，以勘察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4.6.8 勘察人逾期提供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直至勘察人补齐上述增值税用发票才予以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注：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最终参照《水务项目费用办理财政请款指引（2024 年修订版）》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审定勘察人的勘察方案，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工程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责。

5.2.2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3 勘察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在勘察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或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时，勘察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

5.2.5 勘察人自行承担因钻探、测量或物探工作而造成的路面、地下管线、绿化、农田、房屋等损坏的赔偿及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相关权属部门的要求。并由勘察人负责向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占道及破路手续，并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安全责任，同时应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若勘察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造成人员伤亡或勘察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业，出现有可能危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事件发生的，所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给予赔偿。

5.2.6 地形测量图的测量范围必须满足管线布置的设计工作需要，同时地形测量图中必须清楚正确显示与现状一致的管道沿线周边排污区域的地形地貌状况。

5.2.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

全部工程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2 涉及规划报建的放线测量、竣工核实测量等数据资料，必须入库至广州市地下管线中心的数据库中。

5.2.13 由勘察人负责办理钻探、物探等施工时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警报批手续、路政报批手续、镇街报批手续等。

5.2.14 勘察成果审查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该勘察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工程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造价的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 3000 元/天作罚金。若勘察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工程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有权另聘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则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赔偿费用；除勘察人存在违约行为外，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工程勘察费。

6.4 勘察人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款的 3%；误期损害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50%。

6.5 勘察人不得把本项目的全部勘察、测量工作转包或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情况下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6 如果勘察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勘察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勘察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勘察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勘察人仍须继续赔偿。

6.7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没有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7.2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7.3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7.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5 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因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且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工程变更管理执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4]24号）。非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参照上述“番府办[2014]24号”文件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7.7 勘察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开展各分项工程的勘察工作。若因规划调整或行政区域划分等行政原因，导致本工程下某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终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子项目未实施的勘察工作，工程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九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三份。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附件 3. 勘察人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险（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 勘察人：（公章）
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勘察测量物探工作技术要求

一、地质钻探

(一) 拟建给水管(含管廊管沟)等设施沿线地质钻探

1.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内(含 3 米), 钻孔间距平均为 60 米。
2. 管道顶面覆土深度 3 米以上, 钻孔间距平均为 40 米。
3. 地质勘察钻孔深度。要求钻至可塑土或稍~中密砂层, 且孔深不小于管底埋深以下 3 米。当管道穿越河谷时, 地质勘察钻孔的深度达到河谷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5 米, 且河道范围布点不小于 3 个孔。当管底为中、微风化岩层时, 钻孔深度为管底面以下 2 米。
4. 沉井位置必须设置钻孔点。
5. 控制性钻孔数量应大于总钻孔数量的 1/3。

(二) 拟建泵站或其他附属设施地质钻探

泵站内每个建(构)筑物原则上为 3 个钻孔, 间距要求为 15-20 米。根据需要, 泵站围墙钻孔间距可为 15-20 米。泵站及围墙控制性钻孔占 1/3, 要求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5 米, 其余一般性钻孔钻至中风化岩层内 3 米。具体以最终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经审批的勘察方案(大纲)为准。

二、测量

地形测绘采用广州坐标系, 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同时转换成西安坐标系, 85 黄海高程系统, 并将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存档。配合设计工作的开展,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对西安坐标、广州坐标、北京坐标及其高程系统作相互转换。为配合 GIS 系统的数据录入, 各编制的设计图层均需要分层分色制作, 各元素相关数据按发包人要求列表统计。

(一) 陆地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对于拟布置于完整道路上的综合管线(含给排水管道等), 测绘范围为道路全貌及道路两侧第二排建筑物。当道路两侧的第二排建筑物远离道路边线 30~50 米时, 测量范围为道路边线以外 60 米范围内。
3. 对于空旷区域的给排水管道, 测绘范围为拟建综合管线(含给排水管道等)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 共 100 米带宽。对于交叉路口、支路、河道边坡或按照上述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特殊地段, 必须适当加宽, 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费用包含在合

同价款内。

4. 根据施工图（包括调整后线路）确定后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现状地形测量、村界界线及建构物测量（如有），红线范围外进行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

5. 勘察人必须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地形图测量。在地形图上明确标识各建（构）筑的详细名称及属性，同时将测量范围以外的地形地貌补充清晰完善，提交发包人参考使用。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形图修测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保护措施方案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及设计人进行处罚，按出现问题的工程造价的 20%扣减勘察设计费，并按合同条款第五条 5.2.5 点追究勘察人及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二）水下地形图测量

1. 比例采用 1: 200~1: 500。

2. 拟建管道穿越较大的河涌或河流且必须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100 米，共 200 米带宽，且测量需满足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管道穿越较小的河涌或河流且不需要报航道管理部门的，带状地形宽度取管中线两侧各 30 米，共 60 米带宽。

（三）拟建泵站地形测量

1. 比例采用 1: 500。

2. 泵站测量至用地红线外 15 米，如因泵站离道路很远，不能反映泵站交通情况的，经业主同意，在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一侧，测绘至可连接的既有道路的中线，并需测量出可能修建进场道路的带状图（宽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四）已建泵站等建构物测量

已建截污闸、泵站等建构物的测量比例采用 1: 100，要对拟改造的部分进行详细测量以满足施工图设计为目的。

（五）测绘要求：

1. 施工图完成后（包括调整后线路），需根据拟征地红线范围进行 1:500 数字化全解析法地形测量、村界界线测量等工作；

2. 测区范围（包括侧区地点、面积，侧区地理位置等）：根据设计红线坐标范围测量带状图，对红线范围进行测量详查、红线范围外进行地形图测量（具体宽度按上面条款规定），红线边线放置木桩或喷漆（建筑密集或地形复杂处可适当加密）等；

3. 测绘内容：1: 500 现状地形图测量，管井界桩放样测量、界线调查、界桩埋设等；

三、物探

(一) 物探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指导地质勘察钻探施工，避免因钻探而造成地下既有管道、电缆等及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的破坏。

2. 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能指导设计及施工，回避或保护相应的管道、电缆等地下隐蔽物。

(二) 物探范围

原则上取拟建综合管线（含给排水管道等）中线两侧各 15 米，共 30 米带宽，或拟建综合管线道路两侧共 30~50 米。在物探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拟建管道周边地下隐蔽物密集，经设计单位确认拟建管道难以通行，有可能改线时，应及时报业主批准，进行适当调整，避免物探完成后出现拟建管道无法通行的情况发生。若因勘察人未如实进行地下管线物探而造成设计文件错漏的，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勘察人进行处罚。

注：除上述勘察测量工作技术要求外，还应按现行国家相关勘察技术标准规定执行。

四、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某种原因或因征地拆迁无法开展而要改线的情况，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设计人对需要改线的路由进行测量、物探及钻探工作，以满足管线施工为前提配合工程的开展。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设计工作的开展，从发包人发出指令（口头、邮件或函件）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相关勘察工作及提供合格的勘察文件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2%，10 日历天内仍未完成的，每次每项扣减合同价款 5%，依次类推每次递增 3%，直到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附件 2:

本项目勘察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注明: 本项目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技术部的要求另行增加, 应保证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需要)

附件 3:

勘察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勘察合同第 6.6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勘察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勘察人义务

3.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勘察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三部分)勘察 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三份，勘察人执两份，监督单位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督部门（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险（格式）

致： [委托人]

鉴于_____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已中标，已（拟）与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_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委托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均要求受托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受托人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且本银行同意为受托人出具本银行保函。

本银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受托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担保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索赔通知书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你方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也可以分多次要求支付，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受托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你方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并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未经本银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银行名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